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未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或未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